

##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杨磊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5 人，代表股份 1,781,647,2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6867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1,261,369,3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2570%。

### 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7 人，代表股份 520,277,8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4298%。

### 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65,704,4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0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763,8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5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5 人，代表股份 63,940,5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421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81,557,604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53,4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36,2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81,557,604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53,4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36,2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81,557,604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75,0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81,557,604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81,0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8,6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预算报告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81,610,604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36,6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81,544,604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；反对 102,6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601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38%；反对 10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龚潇、向菁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，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炜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

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